

#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 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37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29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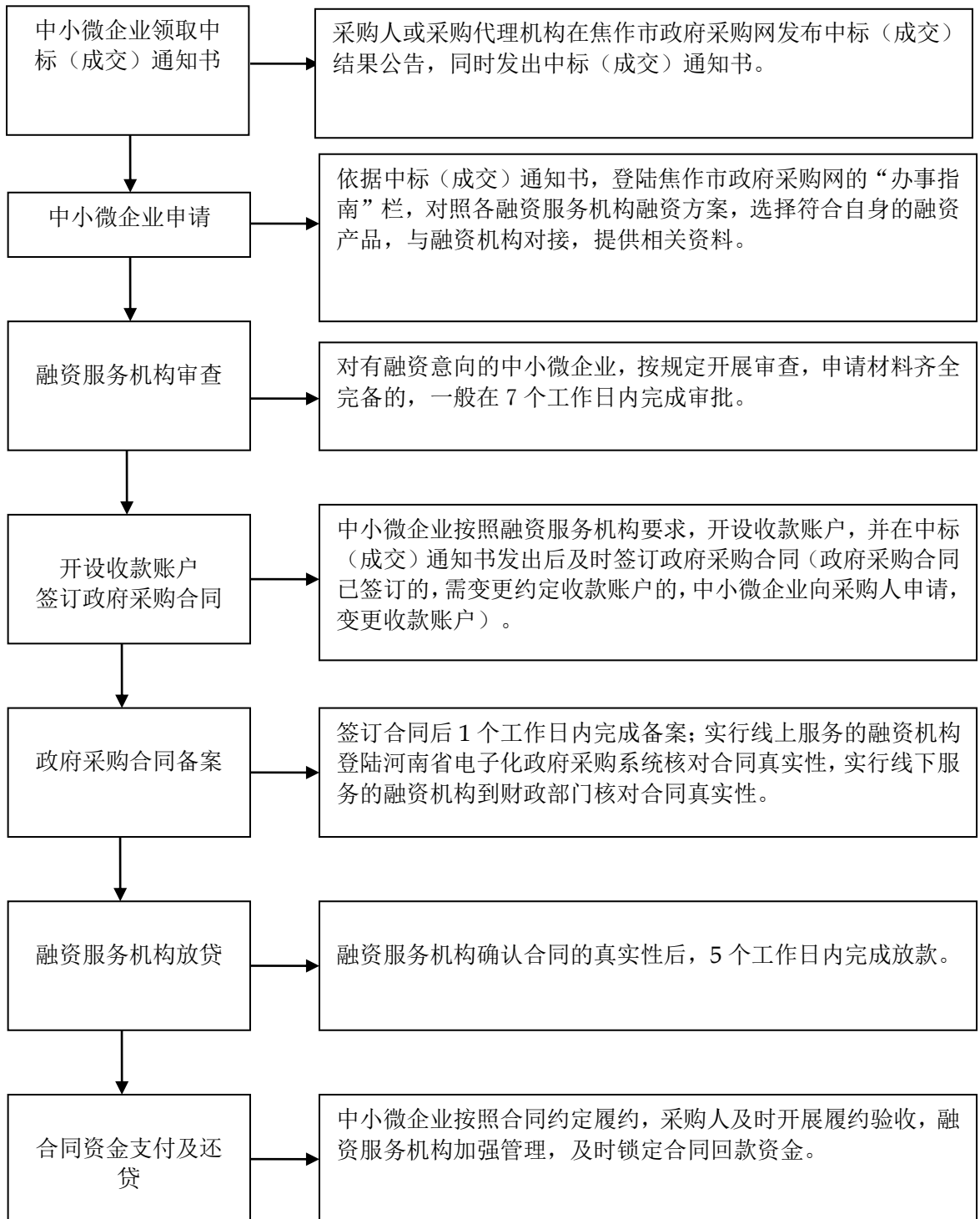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文静 | 0391-2878135                |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申长平 | 0391-8825171<br>13938195906 |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黄炳杰 | 0391-3294113<br>18317269875 |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于 洋 | 15903910344                 |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建林 |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刘建刚 | 15993782727                 |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继峰 | 0391-8787962<br>15225817285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8653785<br>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一、总则 .....            | 9  |
| 二、招标文件 .....          | 1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 13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4 |
| 六、中标和合同 .....         | 18 |
| 七、质疑 .....            | 19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 2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3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6 |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37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29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约 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约 45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焦公资采购 F2024-129 号 -1 |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指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作为投保人，为参加焦作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保险的职工，集体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参保人员作为被保险人。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保险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备注：以上第 3.3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人社大厦

联系人：王正嘤

联系方式：0391—2662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3083683295、136038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正嘤

电 话：0391—26629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
|----|-----|-----|
|----|-----|-----|

|    |           |  |
|----|-----------|--|
| 1  | 采购人       |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4500000.00 元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采购内容      |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指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作为投保人,为参加焦作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保险的职工,集体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参保人员作为被保险人。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三年   |
| 10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具有《保险许可证》或《保险公法人许可证》,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p> <p>3.2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p> <p>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

|    |         |  |
|----|---------|--|
|    |         | <p>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p><b>备注：以上第 3.3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b></p>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b>9 万元</b>（暂不缴纳）</p> <p>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投标保证金人民币<b>9 万元</b>，并予以没收，投标人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投标保证金。</p>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p>   |

|    |                       |  |
|----|-----------------------|--|
|    |                       | 资料等。<br>2. 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r>2. 中标单位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ztf 格式及 PDF 格式，包含两种格式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7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 1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9 | 招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0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它材料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如有）   |
| 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2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                  |   |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1 日内  |
| 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1 日内  |
| 25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09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0 |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br>（2）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br>（3）唱标；<br>（4）由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br>（5）开标结束。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自主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4 名。<br>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前 4 名的为中标人，3 名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排名前 4 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

|      |  |   |
|------|--|---|
|      |  |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3   | 中标公示媒体   | 中标结果请登陆原公告媒体查看中标结果公示，不再另行通知。                    |
| 34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35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6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36.1 | <p>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56000.00 元，由中标人共同支付。</p> <p>2、支付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p> <p>公司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号：418106999011000024910</p> |   |
| 37   |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营业执照”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

3.4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本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更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7.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和

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无需报价，交易平台内系统填写报价为 0 元。

**15.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1.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2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5.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5.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本文件第六章；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4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4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5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和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结果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4 履约担保（如有）：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

32.5 履约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 33.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3.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3.5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七、质疑

###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4.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4.7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4.10 质疑联系事项：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联系人：王正嘏

联系电话：0391—2662971

联系地址：焦作市丰收路人社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57288、13083683295、1360389232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按照招标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金额：\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服务质量：合格；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3. 履行期限：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服务标准：

4.1 筹资标准：大额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 元。

4.2 赔付范围：赔付范围：大额保险资金支付范围为参保职工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含规定的门诊重症慢性病、重特大疾病结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90% 支付。

4.3 2024 年度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8 万元，大额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

4.4 保费支付：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负责大额保险费的筹集，及时根据承保

额度拨付至承保公司指定账户。在保险合同年度开始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总保险费的\_\_\_\_\_%；剩余部分在保险合同保期结束之前支付完毕。

4.5 赔付比例：保险年度大额保险保期结束前，根据赔偿确定额度支付承保公司3%经办管理服务费用，结余部分转入下个保险年度使用。

## 5. 服务要求

5.1 商业保险公司应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医疗、财务、信息专业在编人员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合办公机制，为参保人员“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商业保险公司提供专用的业务受理窗口和办公场所，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

5.2 商业保险公司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办公设施设备和现场检查工作用车。

5.3 商业保险公司应对参保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具体赔付明细清单服务。

5.4 因商业保险公司原因导致的大病保费重复报销的资金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追回资金，非因商业保险公司原因导致的大病保费重复报销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协助商业保险公司追回重复报销资金，经多次催促仍不配合的参保人员或家属，商业保险公司应当采取法律手段追回。

5.5 城镇职工因此次招标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理赔起诉的案件，由相应承保保险公司应诉。

5.6 风险防控：中标商业保险公司应制定不可抗力、不可预见、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导致的风险应急处理方案。

5.7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工程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 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甲 方（采购人） | 乙 方（供应商） |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指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作为投保人，为参加焦作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保险的职工，集体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参保人员作为被保险人。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 服务质量：合格；
3. 筹资标准：大额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 元；
4. 赔付范围：大额保险资金支付范围为参保职工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含规定的门诊重症慢性病、重特大疾病结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90% 支付。
5. 2024 年度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8 万元，大额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
6. 保费支付：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负责大额保险费的筹集，及时根据承保额度拨付至承保公司指定账户。在保险合同年度开始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一定比例的保险费，支付比例不超过 30%，剩余部分在保险合同保期结束之前支付完毕。
7. 赔付比例：保险年度大额保险保期结束前，根据赔偿确定额度支付承保公司 3% 经办管理服务费用，结余部分转入下个保险年度使用。

### **三、服务要求**

1. 商业保险公司应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医疗、财务、信息专业在编人员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合办公机制，为参保人员“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商业保险公司提供专用的业务受理窗口和办公场所，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
2. 商业保险公司应配备开展各项业务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办公设施设备和现场检查工作用车。
3. 商业保险公司应对参保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具体赔付明细清单服务。
4. 因商业保险公司原因导致的大病保费重复报销的资金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追回资金，非因商业保险公司原因导致的大病保费重复报销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协助商业保险公司追回重复报销资金，经多次催促仍不配合的参保人员或家属，商业保险公司应当采取法律手段追回。
5. 城镇职工因此次招标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理赔起诉的案件，由相应承保保险公司应诉。
6. 风险防控：中标商业保险公司应制定不可抗力、不可预见、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导

致的风险应急处理方案。

**特别提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

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二、其他材料

3.1...

##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应具有保险资质证书；
  - 2.2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_\_\_\_\_ 职务。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必须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为“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采购项目”提供保险服务（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投标函

致：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  
文件,并 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将价格作为评分标准,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  
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0 元                      |
| 保险合同年度开始后的第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总保险费的比例%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 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或成交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9万元，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 职务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服务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服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四)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00%-20%）。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认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二、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综合标得分：65 分<br>技术标得分：35 分 |

|   |            |  |  |
|---|------------|--|--|
| 1 | 综合标<br>65分 | 采购人自<br>保险合同<br>签订后第<br>一个月内<br>支付总保<br>险费比例<br>得分 15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支付总保险费比例最低的比例值，其得分为满分。<br>2、得分基准比例值%=采购人自保险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内支付总保险费比例的 30%<br>其他投标人的得分为：<br>投标人得分=[(得分基准比例值%-投标人所报支付比例值%) / 得分基准比例值%]×15分                             |
|   |            | 偿付<br>能力<br>4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4分。<br>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br>注：提供最近一期的中国保监会确认的偿付能力报告。   |
|   |            | 公司<br>荣誉<br>2分   |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br>评价<br>5分   | 供应商获得过保监会服务评级 B 级的，得3分，A 级的，得4分，AA 级的，得5分，最高分5分。需提供保监会服务评价相关证明（根据《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公布服务信用评级得分）。   |
|   |            | 机构<br>设置<br>和专<br>职人<br>员配<br>备<br>6分                  | 1、成立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并配备医疗、财务、信息专业人员（不包括聘用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1分。保险公司内部未设立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的，该项为0分。（提供用人合同及系统截屏人员定岗情况及设立部门相关证明材料）<br>2、需要车辆保障时，供应商能够及时有效的提供相应的车辆保障加1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范<br>围网<br>点7分                                       | 项目服务范围网点覆盖城区及市县达到7个，得7分，小于7个按照覆盖个数乘以0.5分予以计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相关业<br>绩<br>6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保项目服务范围内包含大病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保险合作协议或保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理赔<br>能力<br>20分  | 保单年度内在资金使用超过上限，承诺保险期间赔付金额：500万及500万以下，得5分；500万-1000万（含1000万）得10分；1000万-2000万（含2000万）得15分；达到2000万以上得20分。  |

|   |            |                     |  |
|---|------------|---------------------|--|
| 2 | 技术标<br>35分 | 服务方案<br>20分         | <p>1、具有完善的考评及动态管理，在组织管理和考核目标及考核要求等方面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p> <p>2、有制定专门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财务管理制度及医保系统并具有实行独立核算、封闭运行的实施方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在承保安排及人员组织方面，承保流程简便且清晰的，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4、能够成立各级管理及服务团队的，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5、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设计、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等需具有相关的资质和能力，需提供服务兑现担保措施。资质和能力主要从项目工作计划、管理措施、规章制度、等多个方面体现。方案设计科学、管理及配套服务完善、操作性强的，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6、配合市本级经办机构合署办公人员，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医疗、财务专业在编人员6人（含）以上得5分，每少1人扣0.5分，少于3人（含）不得分。</p> |
|   |            | 医疗互助<br>管控方案<br>15分 | <p>1、审核、稽核工作（10分）：</p> <p>①有医疗、财务、信息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稽核团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得5分，缺少一项专业人员扣1分，没有稽核团队不得分。</p> <p>②制定年度稽核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能够做到日常监督与专项稽核有机结合（提供相应材料）得2分，只有方案计划，没有组织实施的不得分。</p> <p>③配合医保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稽核，配合做好意外伤害案件核查（提供与医保部门监督资料）得3分，没有配合工作不得分。</p> <p>2、有理赔计算、异地就医和详细的现场核查有全面详细的流程图，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3、具有完善的评审仲裁裁定规则和管控制度，有助于医疗互助管控相关方案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注：1.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

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前 4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3 名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